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宏

電話：(02)23835764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shihhungch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34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漁發-7.33-養-0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度「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」業經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1漁發-7.33-養-02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整（本署補助77萬4,000元、配合款8萬6,000元）。計畫項目經費涉及發包者，須於發包後，始得核撥經費（100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）；申請核撥經費時，請掣據（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）、納入預算證明及合約書（無涉及發包者，免付）送本署憑辦。

（三）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書核定本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m.f.a.gov.tw>）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（網址



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) 填報執行情形，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。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，請依規定透列預算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涉及活動之舉辦期程規劃，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（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）。

七、貴府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，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，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，應由貴府自行負擔；若計畫須辦理規劃設計、工程或財務採購，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，發包賸餘款（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）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。

八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(電子檔及紙本檔)各2份，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、檢討事項及照片等，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